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吳展彰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46

電子信箱：zhanzhang.wu@e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33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績優單位(2290036_1101033405-0-0.pdf)

主旨：貴府（局）辦理「109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
經評定為績優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0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80076893號函暨109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下稱本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分5組辦理，各組考核之獲獎單位如下（詳附件）：
 - （一）第1組（河川局）：第1名第三河川局，第2名第四河川局。
 - （二）第2組（直轄市）：第1名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併列）。
 - （三）第3組：第1名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併列）；第2名嘉義市政府，第3名宜蘭縣政府。
 - （四）第4組：第1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併列）；第2名苗栗縣政府。
 - （五）第5組（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從缺。

三、本計畫獎勵辦法如下：考核成績函送受評單位作為獎勵參考

轉紙本簽核



，建議獲得第1名相關人員記小功2次、獲得第2名相關人員記小功1次、獲得第3名相關人員記嘉獎2次。並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敘獎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109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績優單位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獲獎	單位	獲獎	單位	獲獎	單位	獲獎	單位	獲獎	單位
第1名	第三河川局	第1名	臺北市政府	第1名	基隆市政府	第1名	花蓮縣政府		從缺
第2名	第四河川局	第1名	新北市市政府	第1名	金門縣政府	第1名	臺東縣政府		
		第1名	桃園市政府	第1名	新竹市政府	第1名	嘉義縣政府		
		第1名	臺中市政府	第1名	彰化縣政府	第1名	屏東縣政府		
		第1名	高雄市政府	第2名	嘉義市政府	第2名	苗栗縣政府		
		第1名	臺南市政府	第3名	宜蘭縣政府				